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已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结合渝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四期辅导，现将第四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与渝丰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莫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泉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蔡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冉孟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王雄（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胡庆波、刘宇然、陈斯惟。在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渝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序号	人员名单	职务
1	杨璋胜	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魏英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曾令果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朝生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李晓强	董事
6	郭炳涛	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7	伊志宏	独立董事
8	田逢春	独立董事
9	卢有学	独立董事
10	谢小虎	监事会主席
11	沈朋	监事
12	胡睿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勇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魏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孙玉山	销售总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平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持续开展对渝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检查报告期内的个人及公司流水、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核查。重点核查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核查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核查和研究公

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输费用、销售费用等进行重点核查及合理性分析。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及公司召开项目会议，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用、房屋产权办理、股东核查、募投项目等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讨论，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行改善并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根据公司预期的业绩情况及目前市场同行业企业的发行及估值情况，与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更新进行了探讨。

2、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的需求，对费用管理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修改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及时向发行人分享最新的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情况及相关规则在内的市场动态及审核动态，及近期A股IPO被否案例情况，向辅导对象进一步强调财务规范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水平以及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并就重要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核查，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中金公司将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专题培训。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组织项目组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包含法律尽调、业务尽调及财务尽调在内的全

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做好年度盘点等准备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
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

3、提醒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提醒并
督促独立董事及时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并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
协议》的要求，针对渝丰科技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开展具体辅导工作，针对重
点问题组织开展深入的专项核查工作，期间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勤勉尽责，
第四期的上市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及其他参与和协助辅导的中介机构的
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王雄 (王 雄)

冉孟曦 (冉孟曦)

陈泉泉 (陈泉泉)

莫鹏 (莫 鹏)

蔡宇 (蔡 宇)

刘宇然 (刘宇然)

胡庆波 (胡庆波)

陈斯惟 (陈斯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左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27日